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
113年度新購及汰換(含租賃)公務車輛計畫審查原則

中華民國112年 3 月 27 日府秘總字第1120315955號函訂定

一、依據一百一十二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，及為辦理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機關)113年度新購及汰換(含租賃)公務車輛計畫，以利審查小組精實評估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新購及汰換(含租賃)公務車輛計畫審查，由各機關依規定期限核實提報所需資料，並由本府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。

上開審查意見經提送主計處等相關單位據以審核「113年度新購及汰換(含租賃)公務車輛計畫」歲出概算。

三、除一級機關（單位）首長座車、副首長座車、依法配置之職務座車、特種車輛及特殊用途車輛經專案核准者，得依實際需要提出新購或汰換外，其餘車輛一律凍結。

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數，除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特種車外，以112年度預算通過之現有車輛數上限為原則。

各機關新購或汰換各種公務車輛，應優先購置電動車輛等低污染性之車種。

各機關應清查檢討車輛使用狀況，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，應集中調派以達使用效益，本府得視上述情形促請報廢核減同類車種數量。

四、各機關新購及汰換公務車輛，提報條件如下(以11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)，必要時得以警用車輛移撥：

(一)公務車輛已屆滿15年且有特殊情況或特殊用途者，得提報汰換。

(二)公務車輛行駛里程數已達25萬公里且有特殊情況或特殊用途者，得提報汰換。

上述所稱特殊情況或特殊用途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大客車、特種車、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及警、消用車等，另從其車種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機關位處偏遠地區不能採臨時性租車者。

3.基於業（勤）務特殊性，採臨時性租車方式不能滿足業務所需者，包括菸酒查緝、災害工程勘查、水土保育、水利、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、特定事業稽查、公共安全稽查、禽畜屠體衛生稽查、環境衛生稽查、疫病防制、動物防疫、地籍測量鑑界複丈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特殊性業（勤）務等。

(三)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堪修復且有前述特殊情況或特殊用途使

用者，得提報汰換：

1.須一次花費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大修費用始可使用。

2.燃料消耗超過原廠規定百分之四十以上無法改善。

3.最近三年之維護費，平均每年超過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
(四)公務機車之汰換，應使用逾15年或行駛里程數逾75,000公里，始得提報汰換，並應購置電動機車。

(五)屆滿汰換年限之公務車輛，得視車輛日常使用率及現況，報經本府核准酌予延長其汰換年限。

(六)各機關汰換之公務車輛，以不得更換車種及汽缸容量為原則。

五、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，提報原則如下：

(一)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。

(二)租約期間每輛平均月租金不得超過下列標準：

1.汽（柴）油公務小客車及二千CC以下汽（柴）油客貨兩用車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
2.超過二千CC至二千五百CC以下汽（柴）油客貨兩用車：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。

(三)新增租賃車輛（含機車），以組織擴編且新增業務確需為原則，並提會討論

(四)續租賃汽車而原平均每月使用里程數低於600公里提報者，應具體說明實際需求，並提會討論。

(五)現有租賃機車提報續租，應以租賃電動機車為限。

各機關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或特殊需要之用車，不受前述排氣量、租金及車種規定之限制。

六、本原則適用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未盡事宜依「113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